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井丽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359-8967118

传真号码：0359-8967035

电子邮箱：nfjtzq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76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

附件：简历

井丽文女士，1985 年出生，本科。现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。

井丽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